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勞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簡志賢
訴訟代理人　劉嵐律師
　　林宜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2 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遭被告非法解僱，且自民國107年7 月21日起未給付薪資，聲明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088 元，並按月給付原告43,188元。然而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